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应急〔2021〕179号

关于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〈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1〕339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应急管理部、省应急管理厅的工作要求，以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为契机，围绕结果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加强对《工作意见》学习，深入理解，聚焦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，及时研判分析，突出易（多）发事故的关键环节、重点设施以及抓住关键人员开展精准化执法检查，严管重罚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着力强化执法震慑作用，通过执法高压态势推动各方守法，不敢违法、不能违

法，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9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
校对人：刘 骥